

央視記者王冠就南海仲裁與美專家辯論

鬧劇般的南海仲裁已結束多日，但相關的輿論戰並未停歇。本周，在美國頗具影響力的“今日俄羅斯”美洲台(RT)再邀國內讀者已頗為熟悉的央視記者王冠，就南海仲裁與美專家辯論。

RT 美洲台主持人皮特-拉威爾(Peter Lavelle): 海牙國際仲裁庭已做出壓倒性的裁決，反對中國在南海的領土主張，北京不但拒絕接受這一裁決，甚至也拒絕參加仲裁庭審。現在就中國南海進行交叉辯論，我們請到了在華盛頓的王冠來參加。他是中央電視台北美分台的首席政治記者。還有來自紐約的丹尼爾·瓦格納。他是國家風險方案公司的首席執行官。

王冠：我先問問你，關於南海仲裁的管轄、參與和執法。這里有許多人都在問這些問題。

王冠：彼得，如果我們先把西方主流媒體(對此事報道)放到一邊，一章一章地仔細讀一下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。我們會發現，此案的本質是仲裁庭對沒有管轄權的事情做出了裁定，而裁的是一個地緣政治味道十足的、由菲律賓對中國提起的案子。下面讓我來詳細解釋。

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第 15 部分第 3 節的第 298 條規定，法院不能裁決主權問題。那麼海牙的仲裁庭是否對主權問題做出了裁決呢？從文字上看，沒有。但事實上，它已經就主權做了仲裁。讓我們來看看吧：

它裁定了中國南海斷續線。中國主張在斷續線內對相關島嶼及海域擁有主權和權益。當你裁定那條線非法時，就是把主權非法化了。所以它裁決了主權。

此外，仲裁還判定了一些南海地貌的性質，判定了它們是礁還是島。即便在太平島和永興島上有餐廳、銀行、甚至有互聯網 WiFi 和手機 4G 信號，仲裁庭還是裁定它們不是島，所以不能享有 12 海里領海主權。這仍是裁決了主權。

最終那份裁決還認定，中國的填海造島行為是非法的，這也與裁定領土和主權有關。

簡而言之，仲裁庭對主權做出了裁定，但卻偽裝成是在裁決其他事情，即使文字上(表面上)沒有，但這實質上就是違反了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。另外請容許我補充一下，公約第 295 條說爭議各方應該在一方尋求仲裁解決前儘量採用“當地救濟原則”(法律術語，即雙邊談判)，而菲律賓沒有這樣做。

丹尼爾·瓦格納(Daniel Wagner)美國政治分析專家國家風險方案公司首席執行官：我們可以大玩文字遊戲。但最終發生的是，中國聲稱對中國南海的一大片區域擁有主權，而除中國外沒有人同意這一點，這有點像其他國家說，你看我就是喜歡這一片水和這些島嶼，我覺得它們就應該是我的。

至於尋求雙邊談判，在這個問題上有許多國家也是聲索國並尋求與中國展開過雙邊談判，但在這方面中國一直表現得不情不願。我認為這次仲裁是國際法力量的證明，證明諸如菲律賓等小國家可以用這種方式對抗像中國這樣的大國，並取得勝利。

認真讀了幾位比較熟悉的網友的文章，發現他們在大是大非問題上依然保持清醒的頭腦，對事物的反應也一如既往地敏銳、精到，分析得非常到位。南海局勢說白了就是國家間的利益衝突，其中的利害關係衆所周知。表面看起來是中國與菲律賓的衝突，但主要還是中國和美國這兩個大國間的利益矛盾。正如網友所說，“美國真正當真的戰略對手，就是中共治下的中國。這是顯而易見的。中美交過手對打過，但是勝負不夠決雌雄的層次級別。中國的巨大潛力潛能以及未來發展的莫測，從中共執政的六十多年確實讓美國與世界驚訝莫名。尤其是中共近幾年的逼人擴張態勢，贏得了美國人發自內心的尊敬——可以尊為天字第二號對手了。中國夢開始了。美國夢要麼醒了，要麼開始做噩夢了。你說這中美兩國，能夠避免一爭嗎？”

在資信高度發達的今天，想要弄清南海問題的基本脈絡還是很容易的，讀那些所謂的法律專家的繁文縟節，無疑如入雲霧裏，最後只能是人云亦云。

看到有人質疑仲裁法庭的合法性，我首先查了一下這個虛實。經古溝後發現，原來所謂的海牙法庭並不是聯合國設立的機構，不但不具有國際法庭的強制執行力，甚至沒有判決力。這是一個在菲律賓單方面請求下而建立的臨時仲裁庭，既不合理也不合法，最多只能起到調解的作用。真正的國際法庭叫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，而這個海牙法庭英文名是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，只是跟國際法庭同在一個建築物里而已。既然如此，就沒必要再去核實那幾個法官的身份背景了，是否日本人和菲律賓或美國的舉薦，都沒有意義。再說，即便是調解也必須是雙方到場，哪有在一方缺席情況下就達成協議結果的先例？很顯然，這是美國背後撮合菲律賓故意挑起事端，好乘機進入亞太區域。難怪有國際觀察家說這是一場披着法律外衣的政治鬧劇。據說菲律賓新任總統羅德里戈·杜特爾特(Rodrigo Duterte)在仲裁結果公佈後不但沒有表示出多少欣喜，反而以一種低調態度，呼籲跟中國和平磋商。其實他心知肚明。由此可見他比他的前任明智多了。所以，中國採取不承認也不理睬的態度，是比較理智的決定。這個裁決結果出來後，最不能接受的是那些所謂愛國憤青們的表現，令人十分失望。

有人為了擁護這個仲裁結果找了種種理由，我不願去妄自猜測其動機。其實，民族利益與中共執政是兩回事，不理解為何有人總是將“愛

國就等於愛黨”的邏輯強加於人？

暫且不論這個臨時法庭的合法性，就其仲裁依據是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來看，由於中國是公約簽署國，按照相關條款，如果中國現在申索南海主權及管轄權顯然是不合法也是行不通的。問題是，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在 1982 年生效，而中國早於 1947 年就已經劃定南海的主權。

根據常識，國際法應該是一套完整的體系，彼此關聯，不能相互矛盾和抵觸。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》是目前通行的國際法條約，1980 年 1 月 27 日生效，已有 111 個國家加入並批准，是公認的形成相關條約的權威法典，當然也包括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。該國際法條約第四條有明確規定：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不溯既往。也就是說，該公約不牽涉已經過去

里相信過非西方的新聞來源？是的，他們把帶感情色彩的形容詞都注明出處(顯示客觀中立)，但他們精心挑選和構建的名詞呢，例如“共產主義中國”或者“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仲裁”。正是這些看似客觀的名詞迎合和強化了西方的觀眾已有的成見。

彼得·拉維爾：紐約的丹尼爾·瓦格納看起來你想發言。

請關注微博@空耳同傳君 @歐拉拉



家支持中國。這些國家支持中國，是因為它們沒有相信西方國家所兜售的故事。

在這個問題上，西方版本的故事非常有意思。在故事中，他們非常簡單化地對此事進行了選擇性報道，就好像“菲律賓對中國的比賽結果是 1 比 0，而且中國不願意遵循國際法。”

但是，我不知道有多少西方的編輯和記者仔細讀過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。如果他們讀過了，他們會質疑自己得出這個結論的前提，那就是海牙常設仲裁庭對主權問題有沒有司法管轄權？能不能繞着彎裁決主權？

還有，我不知道有多少西方記者和編輯，與不同于西方觀點的法律學者深度交流過並引用他們說過的話。那些學者們會指出，實際上，很多法律原則支持的是中方觀點，例如“禁止反悔”。這個概念的意思是，如果一個國家，比如越南在 70 年代，曾經承認中國的南海主權，正如他們的時任總理範文同承認過的，那麼他們不應該在幾十年後宣佈放棄或撤回他們的立場。我們在西方媒體上看不到這種觀點。

另外，西方媒體在這件事的報道上斷章取義，彷彿中國突然間開始在浩瀚的海洋里傾倒砂石，填海造陸。他們忘記了一個簡單的事實，在二戰之後，美國自己的總統富蘭克林·羅斯福和艾森豪威爾，要么曾派軍艦幫助中國收復南海島嶼主權，要么曾默認中國的聲索。我們沒有看到任何相關的報道。

所以，是的，西方媒體是相對自由的，但自由的媒體也是有偏見的。是的，他們注明每一處新聞來源。但他們的來源是誰？他們多少次打心眼

你請講。

丹尼爾·瓦格納：我想問王冠幾個問題？在一些場合下，中國加入了聯合國海洋公約法，成為簽署國之一。從 1982 年簽署的那天起，公約就已成為一份法律文書，然而在很多場合中，中國一直在說，“你看，實際上我不喜歡這部分法律，我不喜歡那個裁定，所以我不會遵守它。”

我想問的是，如果結果不是你想要的，你就不打算去遵守它，既然如此，那簽署公約還有什麼意義？這是一個問題。

王冠：丹尼爾，國際法中有一個概念叫做保留條款。

彼得·拉維爾：丹尼爾你繼續。

丹尼爾·瓦格納：讓我先講完我的觀點，是的。但你們都沒有參加仲裁，你們甚至都沒有出席仲裁庭的仲裁。

另一個問題是專屬經濟區，這應該是向外 200 海里，黃岩島和美濟礁，它們都位於菲律賓海岸 120 海里處，而中國南海上離中國最近的這些島嶼和中國的距離是近 300 海里。比如西沙群島離中國的海南島的距離，所以這些都不在中國的專屬經濟區範圍內，但美濟礁和黃岩島顯然在菲律賓的專屬經濟區內。中國都不理會這些事實。

但如果這件事，中國和菲律賓的位置互換一下，我能想象中國肯定不會太高興。

彼得·拉維爾：讓王冠來回答一下這個問題。在華盛頓的王冠，請講。

王冠：丹尼爾，如果按地理接近原則來裁定，想想美屬北馬里亞納群島或美屬關島吧，他們離西

太平洋國家比離美國大陸似乎近了不少。

還有，你提到中國為什麼沒有參加這次仲裁。這是因為國際法中有個原則叫保留條款。很多公約都有“保留條款”。中國以及其他約 30 多個西方國家，丹麥、阿根廷、英國都簽署這些“保留條款”。“保留條款”的意思是不允許仲裁庭對主權進行仲裁。這就是為什麼中國從一開始就沒有參加仲裁。

中國絕不是第一個這樣做的國家，西方也有國家這麼做了。

丹尼爾·瓦格納：但遺憾的是，對中國來說面子並不好看，因為會被視為對國際法的藐視。

我想補充最後一點，如果裁決有利于中國，我覺得政府會讚揚裁決結果，讚美這個機構及其智慧，而不是徹底地批評。這有點像熊孩子的表現。

彼得·拉維爾：這不是很正常的政治反應嗎？

王冠：當越南 1976 年在南沙群島建立第一個機場跑道時，華盛頓並沒有急着跳出來批評越南。當菲律賓兩年後，在南沙群島填海造陸時，華盛頓也沒有跳出來批評菲律賓。還有當菲律賓把一艘老軍艦停在仁愛礁賴着不走的時候，華盛頓還是沒有跳出來指責它的盟友菲律賓。

總統奧巴馬甚至在今年四月接受《大西洋周刊》專訪時明確承認了美國對中國的遏制戰略。他的原話是，我一字不差地援引：“如果你看看我們是如何在中國南海進行操作，你就知道我們已經能夠動調大部分亞洲(國家)，以讓中國驚訝的方式來孤立中國，而且坦白地說，這加強了我們與盟國的關係，對美國十分有利。”

因此，通過政治手段、軍事部署並利用國際法來搞地緣政治，如果這些還不是勾結起來針對中國，那我不知道什麼才是。

丹尼爾·瓦格納：即便如此，這也與美國無關，這最終與中國希望被視為怎樣的國家有關，與中國想被世界視為怎樣的大國有關。

中國單方面採取行動的想法，這個裁決結果早就內定了，不符合全球最高領導者的身份。中國單方面地(在南海)建立了一個事實上的軍事基地，然後聲稱屬於中國，然後說反對其他國家(在南海)的種種行為有有點荒唐。

王冠：美國真的需要一個新的對華戰略了。因為他們利用保護海上通道和貿易作為藉口遏制中國。但如果你看看數據，中國與東盟國家的貿易進行的相當好。中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貿易國，每年通過中國南海進行的貿易額為 5 萬億美元。

還有，如果美國重返亞太的重點是安全問題，那麼究竟為的是什麼安全問題呢？是朝鮮嗎？可朝鮮一直沒能真正成為威脅。是恐怖主義嗎？可是 ISIS 和塔利班在地球的另一端。如果是為了核不擴散問題？那大部分核彈頭都在東歐和西歐國家。

彼得·拉維爾：好的，先生們。王冠，我必須打斷一下。你提出了一些我們無法立即回答的重要問題。非常感謝我們在華盛頓和紐約的嘉賓。感謝收看我們 RT 節目的觀眾。下次再見！

從國際法條約看南海問題

作者：沁霖



成協議結果的先例？很顯然，這是美國背後撮合菲律賓故意挑起事端，好乘機進入亞太區域。難怪有國際觀察家說這是一場披着法律外衣的政治鬧劇。據說菲律賓新任總統羅德里戈·杜特爾特(Rodrigo Duterte)在仲裁結果公佈後不但沒有表示出多少欣喜，反而以一種低調態度，呼籲跟中國和平磋商。其實他心知肚明。由此可見他比他的前任明智多了。所以，中國採取不承認也不理睬的態度，是比較理智的決定。這個裁決結果出來後，最不能接受的是那些所謂愛國憤青們的表現，令人十分失望。

有人為了擁護這個仲裁結果找了種種理由，我不願去妄自猜測其動機。其實，民族利益與中共執政是兩回事，不理解為何有人總是將“愛

國就等於愛黨”的邏輯強加於人？

暫且不論這個臨時法庭的合法性，就其仲裁依據是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來看，由於中國是公約簽署國，按照相關條款，如果中國現在申索南海主權及管轄權顯然是不合法也是行不通的。問題是，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在 1982 年生效，而中國早於 1947 年就已經劃定南海的主權。

根據常識，國際法應該是一套完整的體系，彼此關聯，不能相互矛盾和抵觸。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》是目前通行的國際法條約，1980 年 1 月 27 日生效，已有 111 個國家加入並批准，是公認的形成相關條約的權威法典，當然也包括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。該國際法條約第四條有明確規定：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不溯既往。也就是說，該公約不牽涉已經過去